

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以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，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。

一、非法集资的立案标准：

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、企业债券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立案追诉：

（一）发行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；

（二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，但擅自发行致使三十人以上的投资者购买了股票或者公司、企业债券的；

（三）不能及时清偿或者清退的；

（四）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。

非法集资案件中，主要的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。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如果同时满足4个条件，会被定性为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”：

第一，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；

第二，通过媒体、传单、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；

第三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给付回报；

第四，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

而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的最大区别则在于是否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”。

二、非法集资罪的数额怎么确定：

根据司法解释，

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，属于数额巨大；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，属于数额特别巨大。单位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，属于数额巨大；数额在2

50万元以上的，属于数额特别巨大。

在具体认定金融诈骗犯罪的数额时，应当以行为人实际骗取的数额计算。对于行为人为实施金融诈骗活动而支付的中介费、手续费、回扣等，或者用于行贿、赠与等费用，均应计入金融诈骗的犯罪数额。

但应当将案发前已归还的数额扣除。在量刑时，不能仅以集资诈骗的数额为根据，还要考虑诈骗手段、诈骗次数、危害结果、社会影响等情节。集资诈骗犯罪的数额特别巨大不是判处死刑的惟一标准，只有诈骗“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”的犯罪分子，才能依法选择适用死刑。对于犯罪数额特别巨大，但追缴、退赔后，挽回了损失或者损失不大的，一般不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；对具有法定从轻、减轻处罚情节的，一般不应当判处死刑。

对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，除了依照《商业银行法》、《保险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和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取缔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等行政处罚外，对构成犯罪的，还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不受法律保护。有关法律明确规定：因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，由参与者自行承担，而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，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非法集资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。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后，有剩余非法财物的，予以没收，就地上缴中央金库。在取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非法集资活动的过程中，地方政府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，而不能采取财政拨款的方式来弥补非法集资造成的损失。

因为我国法律当中并没有直接对非法集资的数额进行规定，而是参考集资诈骗的数额定罪处罚，而根据《刑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，属于数额巨大；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，属于数额特别巨大。单位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，属于数额巨大；数额在250万元以上的，属于数额特别巨大。而这些正好也是非法集资罪的数额规定。

总之，应对非法集资罪立案标准是一个复杂的过程，实践证明，由具备一定法律知识和工作经验的律师来处理，既可以防范法律纠纷，也可以更好地解决法律纠纷，最大限度地避免或降低经济损失，有效地保障您的合法权益。

来源：云英律所